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08號

原告 廖於珍

被告 吳長龍  
張怡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貳佰陸拾萬元，及被告吳長龍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被告張怡雯自一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7日起訴時，原僅列吳長龍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嗣於本案審理時追加張怡雯為被告，有113年1月14日民事追加被告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並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上開訴之追加，係基於原告主張被告吳長龍向原告借款，而被告張怡雯為連帶保證人，前後主張均係源於被告吳長龍向原告借款之事實，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聲明部分則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  
02 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吳長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等之聲請，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12月13日與被告吳長龍、張怡雯(擔  
08 任連帶保證人)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  
09 出資300萬元，投入被告吳長龍開發新建案等相關事宜，並  
10 約定簽約起算1年8個月(113年7月30日)結案、或是提前建案  
11 完銷後拆帳結案；被告吳長龍應於113年8月1日將投資本金3  
12 00萬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被告吳長龍亦於同日簽發票面  
13 金額300萬元本票予原告收執，被告吳長龍、張怡雯則共同  
14 書立借據交付原告。詎上開新建案已完工，且約定返還投資  
15 本金之期日已屆期，被告吳長龍僅於113年9月30日償還本金  
16 40萬元，尚餘260萬元未清償，屢經催討仍不償還。被告張  
17 怡雯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系爭協議書  
18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  
19 之聲明。

20 二、被告張怡雯則以：伊係遭被告吳長龍騙，才在系爭協議書及  
21 借據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上簽名，目前無力清償等語，資為抗  
2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被告吳長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任何陳述或說明。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協議書、土地之所有權狀、  
27 公司基本資料、本票、借據、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郵  
28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核  
29 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張怡雯不爭執原告之請求，而被告吳  
30 長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  
02 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4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  
05 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規定甚明。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6 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7 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8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9 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10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  
11 參照。本件被告張怡雯既為系爭協議書之連帶保證人，雖以  
12 前詞置辯，仍應就該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從而，原告基於  
13 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  
14 協議書尚積欠之借款本金及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5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4 項、第203條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依上  
26 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  
27 吳長龍自113年12月22日(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張怡雯自  
28 14年1月19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60萬元，及被告吳長龍自113年12月22

01 日、被告張怡雯自114年1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4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郭家慧